

2017 年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

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8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885.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35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4.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87.93	本年支出合计	47	1,087.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087.93	总计	50	1,08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7.93	1,0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24	88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24	8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5.47	5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8.77	3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7.93	1,0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0	1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0	1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7.93	1,0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1	88.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93	736.81	351.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24	535.47	349.7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884.24	535.47	348.7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5.47	535.47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8.77	0.00	348.7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5	0.00	1.3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5	0.00	1.3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93	736.81	351.1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5	0.00	1.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0	128.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0	128.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1	88.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885.24	885.2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1.35	1.3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4.72	64.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32	8.3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8.30	128.3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7.9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87.93	1,087.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087.93	总计	56	1,087.93	1,08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7.93	736.81	35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24	535.47	349.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24	535.47	348.77
2010301	行政运行	535.47	535.47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8.77	0.00	348.7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5	教育支出	1.35	0.00	1.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5	0.00	1.35
2050803	培训支出	1.35	0.00	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2	64.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87.93	736.81	35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2	64.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	8.3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2	8.3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2	8.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0	128.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0	128.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1	88.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8
30101	基本工资	265.04	30201	办公费	0.93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76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64.72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3.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1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4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
30313	购房补贴	88.51	30229	福利费	12.9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7.39		公用经费合计	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0.00	2.90	0.00	2.90	0.76	2.90	0.00	2.90	0.00	2.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08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7.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9 万元，下降 2.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基本支出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087.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7.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65 万元，增长 52.1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单位工作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的住房改革支出。
2. 项目支出 35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24 万元，下降 44.21%。主要变动情况：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9 万元，下降 2.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基本支出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4.45 万元，增长 2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基本支出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884.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信访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0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公用经费支出；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1.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64.7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8.32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128.3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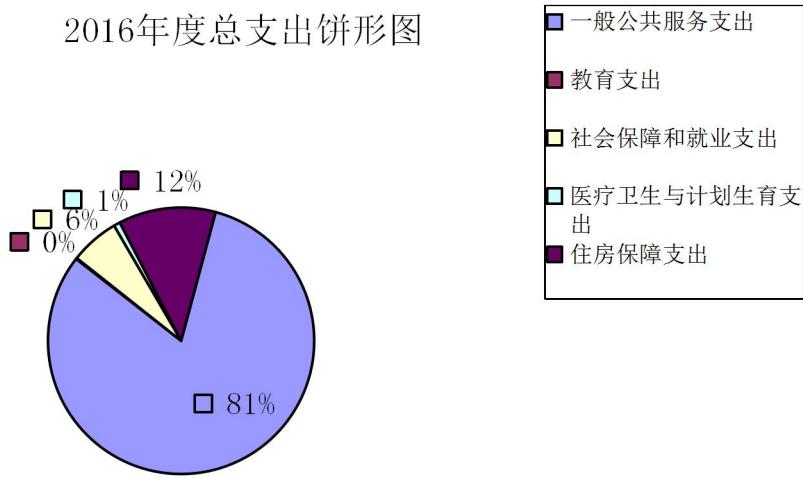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58万元，下降2.3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基本支出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885.24万元，占81.37%；教育支出1.35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72万元，占5.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2万元，占0.76%；住房保障支出128.30万元，占11.79%。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93.48万元，支出决算10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88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基本支出标准，二是项目支出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其中：

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46%，主要用于统发工资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车辆运行费用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了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经费支出。

②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34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3%，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处理基层单位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处理我区群众集体访和到省市进京上访事件；组织调处“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对特困信访人进行帮扶；完成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事务有调整，以实际发生列支出。

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此项目是上级下拨的工作奖励金，主要用于相关公用费用支出。

（2）教育（类）支出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进修及全区信访业务培训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据实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6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有变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5%，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发放标准有变动。

(5) 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款)支出12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6%,其中:

①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款)支出住房公积金(项)3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3%,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变动。

②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款)支出购房补贴(项)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0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购房补贴标准有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8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3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2.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4.53万元;公用经费49.4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9.18万元、其他资本性0.2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3.66万元的7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预算2.90万元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76万元的0.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17万元，下降68.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08万元，下降6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103.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减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因公车改革，按要求拍卖了四部公务用车，导致公务运行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为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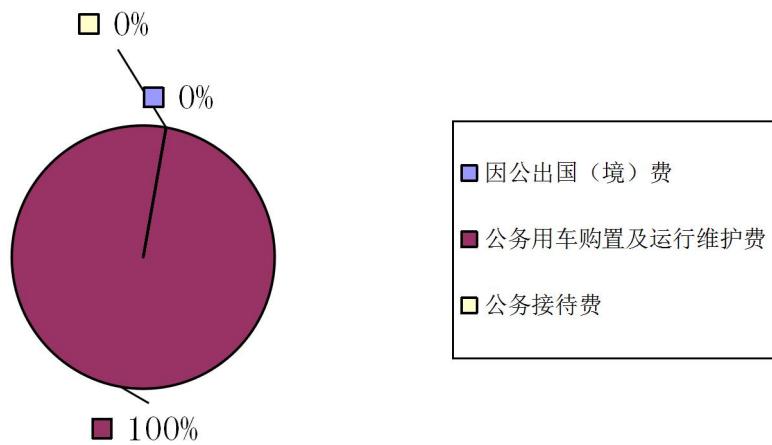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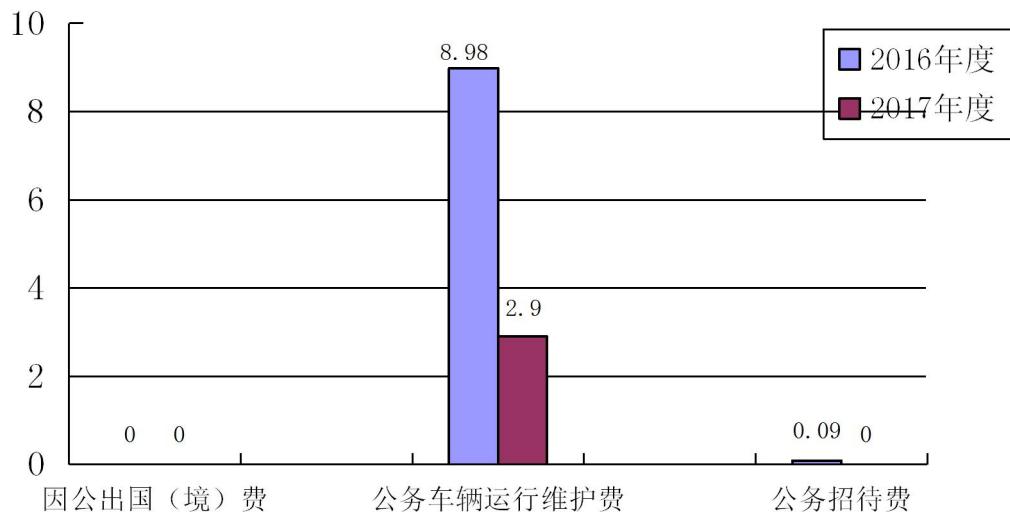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接待餐费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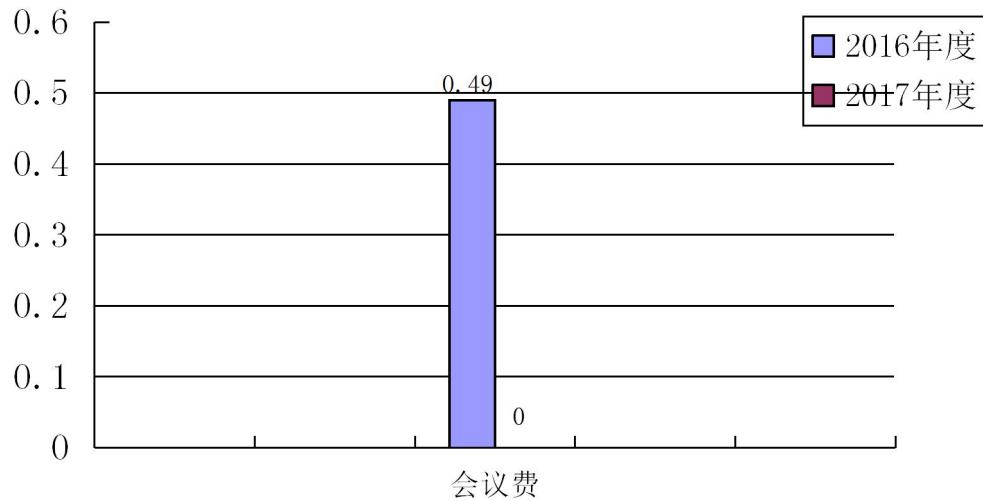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

少 0.49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减少会议支出。

全年无会议费支出。

2016年度会议费支出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4.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日常办公维护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3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3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38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3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6.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	16.3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38	16.38	0
1030705 利息收入	0.13	0.13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13	0.13	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25	16.25	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6.25	16.25	0
七、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在财局的业务指导下，基本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53%，共涉及资金 30.6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3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4%；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同时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能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使用规范，手续完善，

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良好。其中，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的作用，深入调研，多次到各镇街开展调研，形成多篇调研报告，完善我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推动政策层面解决信访问题；二是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大力推进信访问题化解；三是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财富”论坛等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党的十九大及“财富”论坛等特别期间信访工作任务安排，经费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二是年中项目预算有调整，项目资金安排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开展各项工作；二是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设立信访专项经费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为可持续项目，预算资金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群众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等突发重大信访事件和到各街镇、区直部门督导督办、调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信访专项经费项目，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将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7 年，我区信访工作取得了群众进京零非访、到省集体访下降和群众满意率持续上升的好成绩，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得到了上级部门和区委的一致肯定。

一是资金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4.00 万元，指标值完
成率 97.88%；指标测评情况：优。

二是信访案件录入件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00 件，指标
值完成情况：所有信访案件均登记录入到“云信访”系统中，并
将受理的信访事项全部转送、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录入信
访案件 2993 件，指标测评情况：优。

三是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以上，指
标值完成情况：100%，指标测评情况：优。

四是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7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指标测评情况：良。

(3) 存在问题。一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群众信访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项目资金预算不够严谨；三是个别基层单位对初信初访重视不够，办案质量不高，尤其对热点、难点问题解决不彻底。

(4) 相关建议。一是重点抓好基层单位的初信初访工作，继续强化首办责任制；二是全力加强排查，掌握好苗头性隐患信息；三是加强跟踪办理，全力推动重点案件化解；四是规范信访秩序，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列表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87.9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9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减增量、去存量”的		2017 年，群众通过来访、来信、来电和网上信访等渠道共反映信访事项 2993 宗，同		

	目标,全力做好信访工作,保障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及施工建设的稳步推进,并在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农村换届选举等重要节点全面加大化解力度,夯实工作责任,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努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比上升 54. 1%。其中来访 955 批 4283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17. 0%, 人次上升 27. 1%; 来信 357 件, 同比上升 42. 2%; 网上信访 1264 宗, 同比上升 138. 1%; 来电 417 宗, 同比上升 21. 2%。回访案件 407 宗, 满意 326 宗, 满意率为 80. 1%, 同比上升了 8. 2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全力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和矛盾调处工作	(1) 2017 年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5%以上。 (2) 加强市交办的 18 宗重点信访案件以及相关重点人员的交办、协调、督办工作。	1、2 宗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化解办结, 办结率 100%。 2、18 宗重点案件全部落实了区领导带头包案化解, 其中 15 宗硬骨头案件得到了成功化解, 较好地实现了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解决在当地的预期目标。	57. 97
2. 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定程序, 大力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小区物业、环境污染、消费维权等矛盾纠纷, 做好源头管控。	(1) 区党政领导每月至少安排一天时间,采取定点接访、约访、下访等形式接待群众来访。 (2) 严格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定程序措施, 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协调公检法部门到区信访局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 无缝对接区委政法委在区政府综合楼筹备建设“中立法律服务站”, 有效推动信访分离改革工作。	1、全年区领导接访、约访、下访群众 102 批 593 人次。 2、转发了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通知, 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217 宗。 3、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花都区服务站正式挂牌成立, 及时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意见, 缓和矛盾纠纷, 减少对立情绪。	16. 34
3.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	(1) 每月排查存在越级进京到省市上访隐患的案件, 并重点交办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化解稳控工作。 (2) 每月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我区群众信访情况。 (3) 每月对全区的重大信访矛盾纠纷进行排查预警和分析研判。	1、全年共排查了 21 宗较突出的矛盾隐患进行专项治理化解。 2、每月在《花都信访》中印发当月我区群众信访情况, 并对当月全区的重大信访矛盾纠纷进行排查预警和分析研判。	31. 93
4. 加强信访基础工作, 畅通信访诉求表达渠道	(1) 所有群众来访、来信、来电、来邮反映的信访事项均登记录入到“云信访”系统中, 并将受理的信访事项全部转送、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处理。 (2)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信访诉求表达渠道, 开通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3) 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责任落实, 重点抓镇街、村居、社队信访工作的规范。	1、全年登记录入信访案件 2993 件。 2、开通了花都信访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3、先后举办了全区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培训以及新一届村干部的信访业务知识培训。	10. 83

5. 强化督查督办工作力度	<p>(1) 每月将各单位的群众满意率以及群众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p> <p>(2) 每季度最少组织一次市区信访督查专员到基层督导。</p>	<p>1、每月在《花都信访》中通报我区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以及回访满意率。</p> <p>2、每季度都组织了一次督导行动，由区信访督查专员和信访局领导分别带队到各责任单位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办。</p>	8. 29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今年以来，我区各级领导非常重视信访工作，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把信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带领下，从分管领导到其他区级领导都做到了“五个亲自”，即领导亲自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亲自解决信访难题、亲自参与接访协调、亲自谋划部署、亲自签批信访件。我区群众通过来访、来信、来电和网上信访等渠道共反映信访事项 2993 宗，同比上升 54. 1%。回访案件 407 宗，满意 326 宗，满意率为 80. 1%，同比上升了 8. 2 %。

一、明确重点，加强对突出信访问题的专项治理力度。

全区信访系统一直坚持每日常规排查，每月全面排查，特护期间专项排查的制度。同时，信访局每周召开局例会，每月召开镇街信访办主任会议，对可能引发越级访、集体访的相关突出信访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今年以来，共排查了 21 宗较突出的矛盾隐患进行专项治理化解，另外，广州市信访局也向我区交办了 18 宗重点案件，已经得到了有效化解，并向省市信访部门申请结案。

二、强化接访，有效提高信访渠道的畅通度。

今年上半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领导接访工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两访”活动，最大限度地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一是认真组织领导约访。按照区领导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实行归口预约领导接访，对反复上访、协调难度大的信访问题，及时安排区领导预约接访。既方便了来访群众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又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效率。今年以来，我区区领导共约访接访下访群众 102 批 593 人次，有效解决了 51 宗信访积案和越级访案件。另外，镇街领导共接访约访下访群众 191 批 799 人次。二是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上访问题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通过领导专题下访研究解决，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千方百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

三、多措并举，强化对重点人员的排查稳控措施。

为了做好党的十九大等各特护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我区共认真排查可能越级进京到省市上访的重点人员，主要包括涉军人员、涉及农村土地纠纷人员、涉及环保问题人员、涉及民族资产解冻人员、其他重点人员等。对这些重点人员，我区全部进行建档归类，并向各责任单位进行了重点交办，落实相关化解稳控措施。今年以来，我区在各特护期间未发生人员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恶性信访事件，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受到了省市信访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四、协调联动，完善特别防护期间的劝返工作机制。

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各特别防护期间，为维护好全区社会稳定，我区多措并举，全力开展稳控和劝返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逐一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要求包案领导或驻村干部每天必须与重点稳控人员见面一次，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通过其本人、亲属、朋友、邻居等多种渠道了解思想动态，及时掌握行踪，确保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将人员稳控在当地。在党的十九大百日防护期间，通过劝返稳控组的齐心协力，共同合作，我区已成功劝返了 12 批 26 人次拟进京上访人员，成功劝服和收缴 43 名已买票欲进京上访人员的车票，使我区继续保持了群众进京非访为零，受到省市信访部门的充分肯定。

五、认真负责，积极做好值班备勤和信息报送工作。

进一步加强了信访信息收集和研判工作，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早发现，提前介入，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从 4 月 1 日开始，全区实行了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备勤制度，启动了零报告制度，要求工作人员 24 小时手机开机，确保信息畅通，随时掌握信访动态，掌握好各重点人员和一切越级上访隐患，落实专人对重点人员的上访动态进行每日分析，每日一报，全面掌握了全区可能进京、到省市上访人员的苗头性、行动性信息，牢牢把握信访工作的主动权。

（二）说明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基层单位对初信初访重视不够。从前段群众来访的情况看，大部分是因为一些镇（街）和单位对群众的初信初访重视不够，处理不及时造成的。由于基层对初信初访重视不够，结果信访变走访，个访变集访，引起越级上访，小事拖大，大事拖难，致使上访人员片面认为“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

二是部分单位排查稳控力度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信访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信访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准确，工作被动；发生来区到省市集体上访和进京上访后，责任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不知情、不主动到现场做工作，组织劝返不及时，工作措施不得力，导致群众长时间滞留缠访，造成不良影响。

三是个别单位案件办结质量不高。一些镇（街）和部门对上级和区交办的案件不认真处理，为了应付上级，草率结案，办案质量不高，尤其对热点、难点问题解决不彻底。有的一边查处，群众一边上访，区里催促督办拖而不结，致使群众反复越级上访，复查复核案件急剧上升。

2. 今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是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完善民意诉求表达方式。

主要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工作信息化系统、网上信访、手机短信信访和手机网上信访等信访渠道，并着力在方便群众表达诉求、加快解决问题进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和扩大宣传“网上信访大厅”反映问题的渠道，减少走访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联系群众、反映民意等方面

的桥梁纽带作用，形成全社会合力做好信访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排查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

从抓信访源头入手，加强防范工作，坚决防止群众进京到省市越级上访。重点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在前段矛盾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以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控建拆违、涉军群体、劳动社保、环境保护、村务管理等为重点的再次排查活动，突出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强化排查措施，采取集中排查与分散排查相结合，经常性排查与突击性排查相结合的办法，尤其在各敏感时期期间要打破常规，在坚持月排查、周排查的基础上，开展日排查活动，做到天天排查，时时排查，随时掌握反馈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情况清楚，动态明了，为及时化解问题奠定良好基础，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化解得了、处置得好”。

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事要解决”。

重点督查区领导接访、信访积案和进京非正常上访和到省市越级集体访案件办理的落实情况。对重点信访事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落实专人督办，明确期限，实施阶段性汇报，确保一批信访突出问题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督查员制度，充分发挥信访督查专员作用，更好地实施监督。要建立信访与监察联动机制，实行信访、监察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加强对处理信访问题的跟踪、督促、检查和问责力度，从根本上推动

信访问题的解决。

四是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纳入法定程序处理。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央政法委文件下发的《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精神以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度，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到区上访的涉诉信访群众，耐心解释法律规定，引导其到政法机关反映问题，并将收到的群众涉法涉诉信件，转政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在法律程序内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一些案件游离在法治轨道外，形成越级访、违法访。

五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关键。要进一步加强全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关怀力度，尤其要把信访队伍配齐、配好、配强，不断提高信访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切实做好信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信访管理制度，使信访工作有章可循，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全面考核信访干部的德能勤绩，注重考核实绩，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激发干部干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推进信访干部横向交流和轮岗交流为重点，切实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通过实行干部双向交流，扩大信访工作对培养锻炼干部

的影响力和推动力，进得来出得去，进来的能得到锻炼和提高，出去的能带走成果发挥作用。